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關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以反映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局現就審計意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所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資本預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償還本公司債務而預期所需籌集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合共約為50,000,000港元，當中計及以下方面：
 - (i)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債務約43,000,000港元（詳情請見下文附註1）；及

- (ii) 營運資本約121,000,000港元，包括：
- (a) 約8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 (b) 10,000,000港元乃為符合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其持有兩項由證監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申請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之直接結算參與者所訂之所需維持最低流動資本要求；
 - (c)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承兌票據、企業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
 - (d) 約15,000,000港元用作維持本集團營運資本水平。

營運資本預測乃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從事其業務活動所在地方之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00,000港元，考慮到(i)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可予動用之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所收到之訴訟和解金額50,000,000港元；(iii)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預期所得款項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之市場價值計算約10,000,000港元；及(iv)就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之預期金額50,000,000港元；預期利用上述資金將足以應付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未償還債務43,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資本需要121,000,000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款項載列如下：

債權人性質或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還款期或到期日	利率
企業債券持有人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	年利率7%
企業債券持有人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	年利率6%
企業債券持有人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年利率7%
企業債券持有人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年利率6%
企業債券持有人	<u>5</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	年利率6%
	<u>43</u>		

- 本公司已初步同意核數師所言，倘能夠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所籌集之款項足以應付本集團債務及營運資本，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預期所建議之集資計劃（集資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解決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金需要。為解除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作之不發表意見，核數師需要檢視並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將由管理層於刊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前編製，以涵蓋至少十二個月之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之報告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核數師對現金流量預測及各項假設並無任何疑問，審計意見將獲得解決。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8,7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及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方式籌集約5,75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潛在集資機會，以滿足核數師要求。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